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公立學校天主教信仰課程之教師不獲續聘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4/06/12 之裁判*

案號：56030/07

林榮光** 節譯

判決要旨

1. 在本案中，原告受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人生活受尊重權遭到干預，因為原告不獲續約之原因，是源自於與他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脈絡中所作出的個人選擇有關的事件。

2. 本案中之不續約決定所追求的，乃是「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之正當目的。所謂的他人之權利與自由，在本案中係指天主教會在選擇教導宗教教義之教師上的自主權。

3. 宗教社群的自主存在對於一個民主社會中的多元性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在公約第 9 條所提供之保護中，居於最核心的地位。

4. 國家對於宗教社群自主性的尊重特別意味著，國家必須接受宗教社群有根據它們自己的規範和權益，就任何來自於內部而可能對社群的凝聚、形像、或團結造成威脅的異議運動作出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回應的權利。

5. 宗教教育之教師對其所屬之宗教團體負有更高的忠誠義務，因為這些教師可被視為是宗教團體的代表。並且，為了要維持宗教信仰的可信度，特別是信徒的私生活與個人信念應受該宗教規範的情況下，宗教必須被一個生活方式與公開言論並未與該宗教有所衝突的人所教導。

6. 原告明知且自願地接受了一個對於天主教會更高的忠誠義務；此一更高的忠誠義務在一定程度上限縮了他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受尊重權的範圍。

7. 原告由國家聘僱並支薪的事實，不足以影響原告對天主教會忠誠義務的程度，也不足以影響當該義務遭到違反時，天主教會有關採取的措施。

涉及公約權利

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第 8 條）、宗教自由（第 9 條）

程 序

1. 本案源自於西班牙公民 José Antonio Fernández Martínez（「原告」）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以西班牙王國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訴訟。

...

3. 原告是一所公立中學天主教信仰與倫理課程的教師，依據公約第 8 條—單獨地以及結合第 14 條—主張，其聘僱契約不獲續約，乃係對其私生活權利行使之不正當干預。原告指稱，對於其作

為一位已婚神父之家庭與個人情形之媒體報導，是其不獲續聘的原因，而這違反了其受公約第 9 條和第 10 條所保障的思想自由和表達自由。

...

事 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A. 原告之情形、工作，及不獲續約

11. 原告於 1937 年生於希耶薩、已婚並且是五個孩子的父親。

12. 原告於 1961 年被按立成為一位神父。在 1984 年，原告向梵蒂岡申請豁免於獨身義務之外，但當時並未獲得任何答覆。隔年原告採用世俗典禮的方式結婚，和妻子育有五個孩子，婚姻關係持續至今。兩造當事人並沒有提出任何關於原告沒有獲得豁免令（即結婚），是否影響其神父地位的細節。

13. 自 1991 年 10 月開始，原告依一年一聘之契約，擔任莫西亞地區一所公立中學天主教信仰與倫理的教師。根據西班牙與羅馬教廷於 1979 年所簽訂之一份協議，「宗教教育應由行政機關每學年度依[天主教]教區首長建議名單所任命之人講授」（參見以下第 50 段）。根據 1982 年的一個部長命令，「[天主教信仰與倫理之教師之]任命每年實施，並且自動續約，除非教區首長於學年開始之前提出反對意見，或公權力機關基於嚴重的學術或懲戒理由，認為有必要廢止任命，在此一情形中應考慮教會之意見…」（參見以下第 51 段）。此外，該協議之第 VII 條規定，「在所有的教育層級，不屬於國家教學人員一部份的天主教信仰教師的薪酬，應由中央政府與天主教會西班牙主教團共同決定，並使其自本協議生效時起即得適用」（參見以下第 50 段）。

14. 1996年11月，莫西亞的「真相報」刊載了一篇關於「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Movement for Optional Celibacy of priests, MOCEOP）的文章，以下為該文之內容：

拉魯修道院不允許已婚的神父使用其場地進行彌撒

莫西亞拉魯修士會的負責人 Francisco Tomás 神父，拒絕讓大約一百位已婚的神父使用該修道院以慶祝彌撒。這些已婚的神父也想帶他們的妻子和兒女在修道院度過那一天。Francisco Tomás 神父說，修道院是一個進行私密性敬拜的地方，而這些神父也並未申請必要的授權。…

昨天，教區文化遺產事務的代表 Francisco Tomás 神父，拒絕讓「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的成員在拉魯修道院中慶祝彌撒。Tomás 神父解釋，這些已婚的神父並未申請使用該修道院之教堂之許可。此外，這個運動也意圖要在當天舉辦一個關於去年七月於巴西里亞所進行的「第四屆已婚神父國際會議」的說明會，該次會議的主題是「第三千禧年的事工」。

…

「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的地區協調人 Pedro Sánchez González 則稱，他們當然已經提出必要的申請，但是尚未獲得任何回覆。而且他也不認為，要在一個修道院中慶祝彌撒非得要取得許可證。

這次活動所獲得的媒體關注使得許多該運動的成員不願參加這個在拉魯修道院的集會。其他成員來到修道院，看見門是關著的，就只在他們的車子裡向他們的同僚揮揮手，然後就離開了。只有大約十位世俗化的神父和他們的家人留在那裡向媒體以及在場的人解釋他們的情形。他們的孩子中的一些人甚至還舉著標語。最

後他們離開去一同享用午餐，並打算自行慶祝彌撒。

昨天聚集在拉魯修道院以倡議選擇性獨身，並提倡一個民主的而非神權的教會（在其中平信徒可以參與教區神父與主教的選舉）的神父中，有 Lorenzo Vicente、Pedro Hernández Cano、Crisanto Hernández，以及 José Antonio Fernández（他是一個修道院的前負責人）等人。他們稱，獨身的規定是教會所定下的而不是來自於神聖的啟示。…

該篇文章在另一個不同的標題下，有以下內容：
甚至連教宗也不相信我們會因為性行為而在地獄中腐爛

關於墮胎、計畫生育、離婚，和性行為等議題，Pedro Hernández Cano 以及他在「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中的朋友們表示，他們支持負責任的父親身分。

他們補充，墮胎「是個人的問題，不應由法律來禁止。然而，一個支持婦女面對母親身分的社會結構是必要的。嚴厲斥責一個在婚姻關係之外懷孕的女性，形同鼓勵墮胎。」這些已婚的神父強調，計畫生育顯然是有必要的，「並且每個人因此都應該自由選擇他們所認為最合適的方式來進行。」

…

15. 透過一個頒佈於 1997 年 8 月 20 日之「敕答書」，教宗同意了原告於十三年前所提出豁免獨身義務令之申請。該「敕答書」規定，原告豁免獨身義務，且失去了神職人員的「狀態 (state)」，並且放棄了相關的權利與教會中的名銜和職能（在拉丁文原文為 *dignitates et officia ecclesiastica*）。原告不再具有任何與神職人員之「狀態」有關的義務。「敕答書」進一步提到，原告被禁止在公立機構中教導天主教信仰，除非當地主教「根據其審慎的判斷，並且在沒有醜聞的條件下」，而就較低層級的學校有不同的決定。

16. 卡塔赫納教區於 1997 年 9 月 29 日以書面備忘錄通知教育部，終止原告在其學校中所擔任之教師工作。

17. 教育部於 1997 年 10 月 9 日通知原告，其工作已自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終止。

18. 該教區於 1997 年 11 月 11 日之正式備忘錄中表示：

[原告]是一位世俗化的神父，他憑藉著由教宗敕令所賦予主教
的權力，教導天主教信仰與倫理的課程。

這些權力…可以為教導與天主教信仰有關的科目而行使，條件是並不存在「醜聞的風險」。

當[原告]之情形成為公眾普遍所知之事，教區的主教就不可能再使用他依教宗敕令所被賦予的權力；據此，授權[原告]教授天主教信仰與倫理的文件並未被簽署，且其效力自本學年度開始。[原告]之個人情形與就業情形也已被考量，因為他有資格領取至少一年半的失業救助金。

卡塔赫納教區對此一情形表示遺憾，但也要指出，此一決定之作成亦是基於尊重許多在知曉[原告]情形後，而可能感到憤怒家長的感覺。[原告]是在一個教育中心教授天主教信仰和倫理。

最後，本教區相信基督徒和一般社會能理解，圍繞著這些事實的相關情形不能僅從工作或專業的角度來評估。對於天主教會來說，神父職任的神聖性，是優先於純粹工作或專業的脈絡的。

...

B. 司法程序

21-32. 原告向莫西亞第 3 就業法庭提出申訴，主張教育部終止其工作之決定乃係不公平之解僱。就業法庭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作出裁決，認為原告因其婚姻狀況以及他在「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此一組織中的成員身分而受到了歧視，因此宣告對於原告的不續聘決定無效，並命政府將原告回復至原本之職位。教育部於是向莫西亞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莫西亞高等法院於其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作成之判決中，推翻了就業法庭之裁決。該院認定，在本案中西班牙憲法第 14 條（禁止歧視）、第 16 條（思想和宗教自由）、第 18 條（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利），以及第 20 條（言論自由），均未遭到侵害。

33-47. 於此一判決後，原告向西班牙憲法法院提出憲法訴願（amparo appeal），主張對其聘僱契約不續約之決定構成了對其私人生活之不正當干預，並且侵害了他的宗教自由權利。西班牙憲法法院於 2007 年 6 月 4 日之判決中駁回了原告之請求。憲法法院認為，本件不續聘決定並非基於對原告婚姻狀態的歧視，且原告係出於自由意志將其私人生活與家庭狀況以及參與「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的情形向外公開，因此不構成西班牙憲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之侵害。至於原告有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主張部分，西班牙憲法法院認為原告因媒體對於其家庭狀況及作為「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之一員的報導，而未被教區推薦擔任 1997/98 學年度天主教信仰之教師而遭不續聘，固然構成對於原告思想自由、個人宗教自由，以及言論自由的干預。但憲法法院同時認為，此一干預並非不合比例，因為此一干預可因尊重天主教會在其團體或社群面向的宗教自由權利（西班牙憲法第 16 條參照），而取得其正當性。憲法法院亦指出，教區主教決定不推薦原告為天主教信仰教師的理由是純粹宗教性的，而基於國家之宗教中立義務，法院不得質疑或批判這些理由的適當性。

II. 相關內國法、歐洲法、國際法，與比較法及實務

...

B. 1979年1月3日西班牙與羅馬教廷就教育與文化事務之協議

49. 此一協議之相關條文如下：

第 III 條

「宗教教育應於每學年度由行政機關依教區首長建議名單所任命之人來教授。後者[教區首長]應儘早預先告知適任者之姓名。」

第 VII 條

「在所有的教育層級，不屬於國家教學人員一部份的天主教信仰教師的薪酬，應由中央政府與天主教會西班牙主教團共同決定，並使其自本協議生效時起即得適用。」

C. 1982年10月11日關於中等教育中心之天主教信仰教師之部長命令

50. 此一命令補充了西班牙與羅馬教廷於1979年所締結之協議，並規定如下：

第三點

「『天主教信仰與倫理』之教師應由有關機關根據教區首長之建議而任命。任命每年實施，並且自動續約，除非教區首長於學年開始之前提出反對意見，或除非公權力機關基於嚴重的學術或懲戒之理由，認為有必要廢止任命，但應考慮教會當局之意見…」

...

F. 宗教教育教師在西班牙之地位

55. 在西班牙，天主教與其他宗教團體享有同等之地位；其他

宗教團體—福音派基督教、猶太教，與回教社群—亦分別與國家簽署合作協議。

56. 家長有權確保其子女在學校中接受宗教教育，若有需要並有權為他們選擇要接受哪一宗教之教育。根據相關的協議內容，在所有情形中，皆由國家負擔宗教教育之費用；而這些協議亦規定，教師乃於有關之宗教機關發布適任宣告後任命之。…

G. 教會法法典

57. 於 1983 年 1 月 25 日所頒佈之「教會法法典」之相關條文規定如下：

…

第 804 條

「§ 2. [教區]之首長應謹慎注意，被任命為學校（即便是非天主教學校）宗教教師的人，應在正確教義的理解、基督徒生活之見證及教學能力上均屬傑出。」

第 805 條

「[教區]之首長有權任命或認可宗教教師，並且若出於宗教或道德考量之要求，有權開除這些老師或要求他們被開除。」

…

判決理由

I. 訴稱違反公約第 8 條

67. 原告依據公約之第 8 條，就其聘僱契約之不續約提起訴訟並主張：此一決定侵害了他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尊重權。

A. 審判庭之判決

68. 審判庭在其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所做成之判決中指出，在

西班牙法律中，宗教社群自主之概念是由國家的宗教中立原則所補充，如在憲法中所承認的。國家的宗教中立原則禁止國家就諸如神父的獨身等問題做出裁決。誠然，中立之義務並非毫無限制。憲法法院之判決已經確認，該義務並不排除法院審查主教之決定以檢視其是否尊重基本權利與公民自由之可能。然而，作為不續約決定基礎的宗教與道德標準的定義，則是宗教機關所獨享的權利。國內法院有權衡量相衝突的基本權利，並檢視是否有其他非屬純粹宗教之理由，在拒絕任命候選人的決定中發揮了作用，因為只有宗教理由才受到宗教自由原則的保護。

69. 審判庭指出，原告將其案件提交至就業法庭以及莫西亞高等法院，並且最後向憲法法院提起了憲法訴願。此外，原告所取得的關於獨身義務的豁免令，規定除經主教授權，接受豁免者不得在公立機構內教授天主教信仰。

70. 審判庭認為，被用來支持原告契約之不續約的相關情事具純粹宗教性，而宗教自由原則以及宗教中立原則，禁止審判庭就原告教學契約不續約之決定，進行任何必要性與合比例性的進一步檢驗。

71. 總結而言，法院認定，有關法院已經在各種私益之間做出了公允的平衡，並未違反公約第8條。

B.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以及第三方參加人之意見

1. 原告

72. 原告主張，審判庭的判決犧牲了原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尊重權，而支持天主教會的一個新的、絕對的權利，亦即自由解聘或者可根據微不足道或瑣碎的理由解聘的權利。原告因此在其陳述中皆用「解僱」一詞而非「不續聘」。

73. 原告援引本院在 *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 60, ECHR 2000-XI) 中之判例，該判例指出，宗教自由之權利並非對每一個基於宗教或信仰動機或鼓舞的行為皆提供保護。在本案中，隨著對於原告情形之媒體報導而來的不續聘決定，明顯是不合比例的。

74. 原告進一步指出，審判庭並未考量到是國家支付他薪資的事實，而這一事實應該要使他的基本權利—例如對他私生活的尊重—被賦予更多的份量。

75. 此一因素使本案與本院先前所檢視過的案例有所區別，例如 *Obst v. Germany* (no. 425/03, 23 September 2010), *Schüth v. Germany* (no. 1620/03, ECHR 2010) 以及 *Siebenhaar v. Germany* (no. 18136/02, 3 February 2011)。在那些德國案例中，宗教社群員工之招聘，是由教會或宗教機構本身直接進行的，在任命程序中沒有任何公權力的介入。此外，與本案之情形有所不同的是，在那些案件中，員工的薪資並不是由任何政府機構所支付。

76. 原告指出，主教所提出的「醜聞」主張，是根據出現於媒體上的一張原告和他的家庭的照片。就這方面，原告指出，在其宗教教育的課程中從未說過任何違抗教會教訓的話，包括關於神父獨身的教訓。原告也提及了他所任教中學負責人對原告表示支持的信件。

77. 原告指稱，儘管他並沒有對媒體發表任何言論，但對於教會政策的批評卻被認為是來自於他。實則，相關的言論是在集會現場其他「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的成員所說的。

78. 關於這一點，原告指稱審判庭之判決在第 84 段至第 86 段

處，為不續聘決定增加了一個新的理由，亦即據稱由原告所作出的批評。然而，在主教的備忘錄中僅提及對於原告個人情形的媒體報導。

79. 有鑑於以上所述，原告主張審判庭之判決修改了莫西亞第3就業法庭所宣告確定的事實—該法庭認為不續聘的理由是「醜聞」—並反而支持憲法法院判決之認定。

2. 被告政府

80. 被告政府主張，本案非常重要的是應查明核心的問題，亦即什麼事實構成了卡塔赫納教區不更新原告教授天主教信仰適任證明決定之依據。被告認為，此一不更新的決定可以由原告自己所引發的事件來解釋：原告自願向媒體揭露他是一個已婚的神父並且屬於「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的事實，以及他與天主教會在一些議題上之立場相衝突的意見。那些公開的陳述明顯破壞了原告與教會之間極為重要的信任關係。

81. 被告政府整體來說同意審判庭關於本案涉及公約條文所採取的立場。被告政府並指出，本案縱使以第9條加以檢視，其結果也會是一樣的。

82. 被告政府進一步認為，如同審判庭在其判決第78段所指出的，本案必須從國家積極義務的觀點來檢驗（*Rommelfanger v. Germany*, no. 12242/8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September 1989, Decisions and Reports 62）。被告政府並主張，國家在本案中已履行其義務。

83. 被告政府指出，1982年10月11日之部長命令在事件發生當時是有效的，其補充了1979年西班牙與羅馬教廷之間的協議。

84. 此外，被告政府指出，在事件發生當時，宗教教育的教師直接從天主教會領取他們的薪資，而國家則以補助金之形式向天主教會支付所需的資金。雖然管理宗教教育的法律制度已有所改變，薪資現在是直接由公權力機關所支付，一項關鍵因素卻沒有改變，亦即教師需要由教會發給之適任證明書，否則就無法被任命。被告政府認為，這只是國家為在西班牙的各種宗教教導提供資金方式的一個特徵，並且各國在其教育體系的組織籌畫上應享有一個廣泛的評斷餘地。

85. 被告政府因此主張，雖然在本案中此一不續約的決定是由公權力機關所做成，但其乃係一「強制性決定（mandatory decision）」。公權力機關不能忽視，續約的一個前提要件沒有得到滿足，亦即天主教會的提名以及適任性的宣告。公權力機關的決定因此只是一個形式而已。

86. 適任證明書不是僅證明候選人的專業技能。根據教會法法典第 804 條第 2 項，宗教教育教師的專業資格乃是基於他們的道德、足以作為楷模的基督徒生活，以及教學能力。這顯示了在教會與教師之間信任關係之根本重要性；被告政府稱這個信任關係為一個「法律—教規之關係」（“juridical-canonical relationship”）。在本案中這個信任關係被原告的公開陳述所破壞了。

87. 然而，此一信任關係並不完全排除法院對於教會決定或對於相衝突基本權利的審查。

88. 因此，在一個特定案件中，一旦確認了不續約根據乃是純粹宗教性的，法院就必須衡量任何相衝突的基本權利。

89. 被告政府主張，本文中不續約之理由是純粹宗教性的，並

且涉及了忠誠與一致性的義務。這是一個原告在其自由選擇的工作中必須遵守的義務。再者，此一義務也與對其他科目的教導（例如數學或歷史）義務有所不同。被告政府因此請求本院慮及，本案中所涉及的忠誠關係，相較於教會管風琴手的忠誠關係（如在 *Schüth*），或是教會學校中保母的忠誠關係（如在 *Siebenhaar*），或是教會中的公共關係經理的忠誠關係（如在 *Obst*），都更為深遠。

90. 對於被告政府來說，必須解決的問題並非原告相關的言論是否正當，以及是否可以公開表達。對於政府來說，問題乃是宗教組織是否有義務要任命並且繼續聘僱一個曾公開表達與其教義不一致觀點的人，來做為宗教教育的老師。雖然這些言論屬於原告表意自由權利的範圍，但不容否認的是，這些言論與教會的教義以及教規之下教師適任之前提要件有所扞格。

91. 被告政府接著說明原告與天主教會之間的法律關係。獨身義務的豁免，具有限制教導天主教信仰的效果，但也賦予主教在沒有醜聞風險的情況下，授權進行教學的權利。所以，主教只是在行使他的特權而已。

92. 被告政府進一步指出，原告已經有機會向各種不同層級的法院提出他的主張，而這些法院已從一般勞工法的角度來檢驗了系爭措施的適法性，也考量了教會法，並且權衡了原告與教會間相衝突的利益，藉此適用了本院在這方面的法律原則。

93. 最後，被告政府指出，宗教教育教師之招募原則，與其他科目教師的招募原則有著根本的不同。後者必須參與開放且公開的競爭，然而宗教教育教師則是由天主教會所提名；天主教會自由地選擇人選，並且將被認為適合教導宗教者提交給公權力機關。

3. 第三方參加人之意見 (略)

C. 本院判決

1. 有關憲法法院以及審判庭變更本案事實之主張

101. 本院注意到，兩造當事人對於導致原告聘僱契約不續約之事實存有歧異見解。原告指稱，審判庭之判決如同憲法法院之判決，添加了未經莫西亞第 3 就業法庭所宣告確定的新事實。具體而言，憲法法院和審判庭皆將原告對於教會之批評指為不續聘之根據，然而主教之備忘錄僅提及對於原告個人情形的媒體關注。在被告政府的主張中，導致主教決定的事件是原告的公開陳述，該陳述同時公開了原告的家庭情形以及其對教會的批評。

102. 本院注意到，在其 2000 年 9 月 28 日之裁決中，莫西亞第 3 就業法庭認為，原告因其婚姻狀況以及在「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此一組織中的成員身分而遭受了歧視，而原告出現於媒體報導中則是他遭解僱的根本原因。據此，原告在該運動中的成員身分已經是被宣告確定事實的一部份。高等法院雖然本於同樣的事實，卻作出了相反的結論。

103. 再者，本院觀察到，在原告向憲法法院所提出的憲法訴願中曾自己主張，其作為「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成員的地位，以及其關於天主教神父獨身的不同意見，乃是契約無法續約的原因；原告認為這構成了對於他私人生活權利以及宗教自由權利的侵害。憲法法院根據這二點作出判決。

104. 這與主教關於不續約決定備忘錄的內容並不相衝突。「原告之情形」的用語可以合理地被理解為不僅意指他的婚姻狀況，也包括其在「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中的成員身分。這二個因素結合在一起，就足以被認為構成了可能導致主教所提及「醜聞」的情

形。

105. 最後，關於原告公開陳述（參見以下第 139 段）的相關主張，本院認為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內國法院判決有將這些陳述納入考量。

106. 綜上，憲法法院和審判庭並沒有依據內國法院就實體問題做出判決時所宣告確定事實以外的任何事實做判決。

2. 本案中相關的公約條文

107. 在一開始需要注意到的是，不同的公約條文，特別是第 8、9、10，和第 11 條，對於本案之評估皆具有相關性。第 8 條與本案有關的原因是其包括了原告繼續其職業生活的權利、使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以及以公開方式來過家庭生活之權利。第 9 條有關的原因是其保護原告思想與宗教自由之權利。第 10 條相關的原因是其保護原告表達他對教會官方教義意見的權利。第 11 條相關的原因則是其確保原告作為一個關於宗教議題持有特定觀點組織成員的權利。然而，依本院之見，本聲請案的主要議題乃在於原告合約的不獲續約。原告並沒有主張其被禁止持有並散布某種觀點，或者被禁止成為「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之一員。原告也沒有主張必須忍受對其家庭生活的干預。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的核心要旨乃是，由於媒體對其家庭情形的關注以及其身為「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之一員這個事實的直接結果，使其無法再繼續擔任天主教信仰的教師。基於此一原因，大法庭與審判庭一樣認為，本案應依據公約第 8 條予以檢視。

3. 第 8 條是否適用

108. 雖然從第 8 條無法導出關於就業的一般性權利，或是關於續簽定期契約之權利，但本院以往曾處理第 8 條在就業領域的

適用性問題。本院因此重申，「私人生活」是一個概括性的用語，不易有詳盡的定義（除了其他判決先例外，參見 *Schüth*, cited above, § 53）。若將「私人生活」之概念侷限於一個「內在世界」（inner circle），在其中個人可以過他所選擇的個人生活，並且將外在世界完全排除在外，這樣的理解實太過狹隘（參見 *Niemietz v. Germany*, 16 December 1992, § 29, Series A no. 251-B）。

109. 根據本院的判例法，沒有理由將職業性活動排除在「私人生活」的概念內（參見 *Bigaeva v. Greece*, no. 26713/05, § 23, 28 May 2009, and *Oleksandr Volkov v. Ukraine*, no. 21722/11, §§ 165-67, ECHR 2013）。對於一個人職業生活的限制，若對於個人透過發展與他人之關係來建構他或她社會身分的方式產生負面影響，即可能涉及公約第 8 條。此外，職業生活與私人生活常有錯綜複雜的聯繫關係，特別是當與私人生活有關的因素，被視為特定職業的資格標準時（參見 *Özpinar v. Turkey*, no. 20999/04, §§ 43-48, 19 October 2010）。職業生活因此是一個人與其他人互動區域的一部份，而這個互動區域—即便是在公共的脈絡中—仍可能落在「私人生活」的範圍之內（參見 *Mólka v. Poland (dec.)*, no. 56550/00, ECHR 2006-IV）。

110. 在本案中，（狹義性的）私人生活與職業生活之間的互動關係是特別顯著的，因為此種特定職業的要求並不僅是技術性的技能，也包括了「對於正確教義的理解、基督徒生活之見證，以及教學能力上均有傑出表現」（參見以上第 58 段），因而將一個人於私人生活中的行為與他/她的職業活動之間，建立起了直接的連結。

111. 本院進一步注意到，原告並非公務員，但仍是由國家所聘用並支薪—自 1991 年起，即依定期合約來擔任宗教教育的教師。定期合約含有每年續約之規定—在每學年度的開始，於主教對他的

適任性進行認可後即可續約。因此，雖然原告的確從來沒有獲得永久性合約，但是本案卻存在一個續約的推定（presumption of renewal），只要原告履行了相關條件，並且沒有發生任何在教會法下得不予以續約的情形，原告即有理由相信他的合約會獲得續約。本院認為，本案事實與 *Lombardi Vallauri v. Italy* 案之事實相類似（no. 39128/05, § 38, 20 October 2009）。在本案中，原告持續擔任宗教教育之教師達七年之久，並且不僅被同事，也被他所服務工作之中心主管所讚賞，以上情形都是他的工作穩定的證據。

112. 根據這些情形，本院認為，原告合約未獲續約之結果，對其繼續從事特定職業活動的機會受到嚴重影響，而此乃源自於原告在他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之脈絡中所作出的個人選擇有關的事件。依此而論，公約第 8 條在本案中自然有其適用。

4. 是否符合第 8 條

(a) 是否有干預

113. 本院首先要重申，雖然第 8 條之目標基本上是要保護個人免於公權力的恣意干預，但此一條文並非僅要求國家避免干預：除了此一消極面向的保障之外，對於私人生活的有效尊重亦可能包含積極的義務。這些積極義務可能包括在私人之間關係的領域中，採取某些目的在於確保對私生活之尊重的措施，即便是。國家在第 8 條之下的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之間的界線並未使這些義務有明確的定義。儘管如此，應適用的原則是類似的。尤其，在這二種情形中，皆必須仔細考慮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間公允的平衡；並且在這二個脈絡中國家都享有一定程度的評斷餘地（參見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339/05, §§ 75-76, ECHR 2007-I; *Rommelfanger*, cited above; and *Fuentes Bobo v. Spain*, no. 39293/98, § 38, 29 February 2000）。

114. 不同於審判庭，大法庭認為，本案之問題不在於第 8 條的積極義務是否使國家有義務確保原告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權利優先於天主教會拒絕與原告續約的權利（對比 *mutatis mutandis*, the above-cited judgments in *Obst*, § 43, *Schüth*, § 57, and *Siebenhaar*, § 38）。本院因此接受憲法法院之立場；憲法法院在其 2007 年 6 月 4 日作成之判決中認為，雖然實際上並不是由公權力機關作出不續約的決定，但只要機關在後來的程序中介入，就足以使這個決定被視為是一個公權力機關的行為。本院因此認為，問題的關鍵點乃在於，國家機關作為原告的雇主並且直接參與決策之程序，執行了主教所作成之不續約決定。雖然本院承認，國家在本案中之選擇有限，但值得注意的是，假若主教之決定並沒有被教育部執行，那麼原告的合約必定會續約。

115. 有鑑於以上所述，本院認定，在本案中，公權力機關的行為構成了對於原告使其私人生活受尊重權利的干預。

(b) 「依照法律」

116. 「依照法律」此一用語首先要求，系爭措施應有內國法律作為依據。第二，該用語也與涉及法律的品質有關；其要求法律對於相關人民來說是易於理解、接近，並能預見法律所可能造成的結果，且法律也應符合法治原則（除了其他判決先例，參見 *Kopp v. Switzerland*, 25 March 1998, § 55,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因此，此一詞語意味著內國法律所使用之措辭必須具有充分的可預見性，以向個人適當指明在什麼樣的情形下，以及根據什麼樣的條件，公權力機關有權採取那些會影響他們受公約保障權利的措施（參見 *C.G.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1365/07, § 39, 24 April 2008）。

117. 本院注意到，教育部乃依照 1979 年西班牙與羅馬教廷所

締結之協議第三條中的相關規定而行為，此一協議後續由 1982 年 10 月 11 日之部長命令所補充。根據該部長命令，如果主教提出反對意見，那麼某一任命就不會得到延續（參見以上第 51 段）。此一協議乃是一個國際協定，並且依照西班牙憲法之規定而成為西班牙法之一部份（參見 *mutatis mutandis*, *Neulinger and Shuruk v. Switzerland* [GC], no. 41615/07, § 99, ECHR 2010）。因此，對於原告合約之不續約是基於有效的西班牙法。

118. 仍待檢視的是，在何種程度上原告得預見該合約將不被續約。關鍵的問題是，在何種程度上原告能夠預期他的個人行為有可能導致主教不再認為他是合適的人選，並且產生合約不被續約的結果。本院注意到，卡塔赫納教區特別倚賴「醜聞」此一概念來拒絕延長原告之合約（參見以上第 19 段）。雖然醜聞這一概念並沒有明確規定在教會法法典第 804 條和第 805 條中（參見以上第 58 段），在涉及宗教教育教師的情形中，這一概念可能被認為指涉一些本身已存在於教會法法條中的概念，並藉由諸如「正確教義」、「基督徒生活的見證」，或「宗教與道德之考量」等概念而予以釐清。就此而言，本院認為，在本案中相關條文滿足了關於其效果可預見性的要求。尤其，既然原告曾經是一個修道院的負責人，因此可以合理地推定，他瞭解教會法所加諸於他更高的忠誠義務，並且也因此能夠預見，雖然他的情形多年來受到包容，但他公開對於教會某些誡命所表現之敵對立場是與教會法的相關條文有所衝突的，並且將會產生一定的後果。而基於西班牙與羅馬教廷之間的協議中的清楚用語，原告也能夠合理地預見，在沒有教會所發給之適任證明的情況下，他的合約不會得到續約（參見 *mutatis mutandis*, *Sindicatul "Păstorul cel Bun" v. Romania* [GC], no. 2330/09, § 155, ECHR 2013）。

119. 據此，如同內國法院，本院願意接受，系爭干預行為之

法律基礎乃是 1979 年西班牙與羅馬教廷之間所締結協議中的相關條文，並由 1982 年 10 月 11 日之部長命令所補充，並且這些條文滿足了本院判例法所建立之「適法性」(“lawfulness”) 要求 (參見 *mutatis mutandis*, *Miroļ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no. 798/05, § 78, 15 September 2009)。

120. 總結而言，系爭干預乃依照法律而為。

(c) 正當目的

121. 本院同意兩造當事人之主張並認定本案中之不續約決定乃係為追求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之正當目的，亦即天主教會的權利與自由，特別是其選擇適任教導宗教教義之人的自主權。

(d) 民主社會所必要者

(i) 一般原則

(α) 權利之平衡

122. 本院重申，當本院被請求就兩個同受公約保護權利間的衝突作成裁決時，必須衡量所涉及之利益 (參見 *Siebenhaar, Schüth and Obst*, all cited above)。在本案中，此一衡量一方面涉及原告之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權利，另一方面則涉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權。國家被要求要同時確保這二個權利，而如果對於其中一者的保護導致對於另一者的干預，國家必須選擇適當的手段使此一干預就其所追求的目的而言，符合比例原則。在此一情形中，本院認為國家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 (參見 *mutatis mutandis*, *Sindicatul “Păstorul cel Bun”*, cited above, § 160, and, *mutatis mutandis*,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nos. 40660/08 and 60641/08, §§ 104-07, ECHR 2012)。

123. 一個干預會被認為是為正當目的且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者」，若其係回應一「迫切社會需要」，並且特別是與所追求的正當目的合於比例原則，以及若國家權力機關所援引正當化該干預的理由是「相關且充分的」（參見例如 *Cost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76/94, § 104, 18 January 2001, and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101, ECHR 2008）。

124. 雖然關於上述各方面的初步評估是由國家權力機關作成，但干預是否為必要之最終評價，仍須受到本院的審查以確保符合公約之要求。在此一評估中，國家權力機關必須保有相當評斷餘地。此一評斷餘地的廣狹，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所涉及公約權利的本質、該權利對於個人之重要性、干預之本質，以及干預所欲追求之目標。當所涉及之權利對於個人有效享受「私密性的」（“intimate”）或關鍵權利而言至為重要時，評斷餘地通常較窄。當所涉及的是個人之存在或身分認同中一個特別重要的面向時，國家所得享有的評斷餘地將會受到限制。然而，當歐洲理事會成員國之間對於所涉及利益的相對重要性，或對於什麼是保護該利益最好的方式並不存在共識時，則評斷餘地會較為寬廣（參見 *S. and Marper, cited above*, §§ 101-02）。而如果國家被要求在相衝突的私益和公益之間或不同公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時，通常也會有廣泛的評斷餘地（參見 *Obst, cited above*, § 42）。

（β）享受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

125. 關於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本院強調讓個人自由決定如何安排他們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本院重申，第 8 條亦保護自我實現的權利，不論是以個人發展為其形式（參見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 90, ECHR 2002-VI），或是從個人與他人或外部世界建立並發展關係之權利的角度，個人自主之概念皆是解釋該條規定

保障的一個重要基礎原則（參見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61, ECHR 2002-III）。因此，不證自明的是，一個人結婚的權利以及讓公眾知道該選擇的權利是受到公約保護的，特別是受到第 8 條—依據其他相關的條文來理解—的保護（參見以上第 108 段）。

(γ) 國家保護教會自主的義務

宗教社群自主的範圍

126. 關於宗教團體的自主權，本院注意到，宗教社群傳統上與普遍上皆以組織化之結構形式存在。當所涉及的爭議是宗教社群的組織方式，公約第 9 條必須根據第 11 條（保障結社生活免於國家不當的干預）來解釋。從此一觀點來看，信徒的宗教自由權利包含了他們會被容許自由結社而不受國家恣意干涉的期待。宗教社群的自主存在對於民主社會的多元性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在公約第 9 條所提供之保護中，居於最核心的地位。宗教社群自主存在的直接利益，不僅是為了那些社群的實際組織方式，也是為了社群中的所有成員有效享受宗教自由的權利。假若社群的組織性生活不受公約第 9 條的保護，那麼個人宗教自由的所有其他面向也會變得脆弱（參見 *Hasan and Chaush*, cited above, § 62;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no. 45701/99, § 118, ECHR 2001-XII; and *Holy Synod of the Bulgarian Orthodox Church (Metropolitan Inokentiy)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s. 412/03 and 35677/04, § 103, 22 January 2009)。

127. 關於更為具體的宗教團體內部自主之問題，公約第 9 條並未保障於一個宗教社群內部進行異議的權利；當一個宗教社群與社群中的成員之間就教義與組織方式產生了不同意見，個人行使其宗教自由的方式就是選擇自由離開該社群（參見 *Miroļubovs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80）。此外，本院經常強調國家作為各種

宗教、信念、和信仰行使的中立且公正的管理者的角色，且國家此一角色有助於民主社會中，特別是在相互對立的團體間，公共秩序、宗教和諧與寬容（除了其他判決先例，參見 *Hasan and Chaush*, cited above, § 78, and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no. 44774/98, § 107, ECHR 2005-XI）。國家對於宗教社群自主性的尊重特別意味著，國家必須接受這些社群根據它們本身的規範和權益，就任何來自於內部而可能對社群的凝聚、形像、或團結造成威脅的異議運動作出回應。因此，國家權力機關並無責任擔任宗教社群與社群內部已存在或將出現的各種異議派別間的仲裁者（參見 *Sindicatul “Păstorul cel Bun”*, cited above, § 165）。

128. 本院進一步重申，除了非常特殊的情形以外，受公約所保障的宗教自由權利排除國家依其裁量而決定宗教信仰或用以表達宗教信仰之方式是否正當（參見 *Hasan and Chaush*, cited above, §§ 62 and 78）。此外，宗教自主的原則不允許國家加諸宗教社群接受或拒斥特定人，或要求將特定宗教責任託付給某一個人的義務（參見 *mutatis mutandis*, *Svyato-Mykhay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no. 77703/01, § 146, 14 June 2007）。

129. 最後，當所涉及的問題是關於國家與宗教之間的關係，由於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對於這類問題可能存在有合理且差異甚廣的各種意見，國內決策機關的角色必須被賦予特別的分量（參見 *Leyla Şahin*, cited above, § 109）。特別當歐洲國家的實踐是以各種各樣規範政教關係之憲政模式為其特色（參見 *Sindicatul “Păstorul cel Bun”*, cited above, § 138）。

忠誠義務

130. 本院承認，宗教社群依其所享有的自主權，可以要求其工作的人或代表社群的人具有一定程度的忠誠。就此情形而言，

本院曾認定，在評估一個由國家或宗教組織所採取的限制措施的合比例性時，個人所擔任職務的本質是一個必須被考量的重要因素（參見 *Obst*, cited above, §§ 48-51, and *Schüth*, cited above, § 69）。尤其，個人一個宗教組織中所被分派之具體任務，在判斷此人是否應適用更高的忠誠義務時，是一個相關的考量因素。

對於自主權的限制

131. 儘管如此，單憑一個宗教社群聲稱其自主性遭遇真實的或潛在的威脅，並不足以使任何對其成員之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尊重權之干預，符合公約第 8 條之規定。此外，宗教社群必須在個案中證明，其所聲稱的危險是可能且重大的，系爭對於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之干預並未逾越消除該危險所必要者，並且不是為了任何其他與宗教社群自主權之行使無關的目的。系爭干預也不應該影響到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權利的基本內容。內國法院必須藉由對案件的深入檢視，以及對相衝突利益的細緻衡平，確保以上條件獲得滿足（參見 *mutatis mutandis*, *Sindicatul “Păstorul cel Bun”*, cited above, § 159）。

(ii) 將以上所述之原則適用到本案

132. 在將這些原則適用到本案時，本院認為必須考量以下因素。

(α) 原告之地位

133. 本院首先注意到，原告是在該篇文章刊登於報紙上後，才從梵蒂岡收到獨身義務的豁免令。因此，同時作為一個已婚之男性以及一位神父，他的地位在當時是不明確的。一方面，從教會的觀點來說，原告作為一個被按立的神父的地位並沒有改變—至少不是正式的改變—並且從外部的觀點來看，原告仍然可以被視為是天主教會的一個代表，因為他仍然在教導天主教信仰。另一方面，

原告是已婚的並且以曾經是神父而為人所知。再者，也必須考量的是，原告的教師薪資是由國家所支付的—雖然是間接地—因為如被告政府所指出的，在事件發生時，宗教教育的教師是直接從天主教會領取薪水，而國家則以補助金之形式向天主教會支付所需的資金。

134. 即便如此，本院認為，藉由連續性地簽訂工作合約，原告明知且自願地接受了對於天主教會更高的忠誠義務；此一義務在一定程度上限縮了原告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受尊重權的範圍。這樣的契約限制若是出於自願，是公約所允許的（參見 *Rommelfanger*, cited above）。的確，從教會維護其宗教規範一致性利益的角度來說，對青少年教導天主教信仰可以被認為是一個需要特殊忠誠的極其重要職務。本院並不認為，當該篇文章被刊登於「真相報」的時候，此一契約下的忠誠義務已經不再存在。即便原告作為一個已婚神父的地位是不明確的，但基於主教仍接受他作為一個教導天主教信仰的適當代表，他的忠誠義務仍是可以被期待的。

(β) 原告將其作為一個已婚神父之情形對外公開

135. 本院首先注意到，並不是原告自己發表一篇談到他的觀點或他的家庭生活的文章，而是一位記者寫了關於「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集會的報導，並且將一張原告及其家庭之照片，以及描述了一群（包括原告在內）原本是神父的人之觀點。然而，與本案有關的是，與原告不同，大部分參與該集會的人都迴避與媒體的接觸。關於原告是否有意讓媒體拍照—兩造對此有所爭執—本院認為這個問題的答案如何並不重要。即便假設那張照片的拍攝沒有經過原告同意，可以注意到的是，在本案中沒有證據可以顯示，原告對於他出現於媒體報導中，曾透過內國法下的機制而進行申訴。本院認為，藉由接受一個關於他家庭情形以及參加一個主教認為是

以抗議為導向聚會的報導，原告切斷了實現託付於他的任務所必要之特殊信任關係。有鑑於宗教教育之教師對於所有宗教團體的重要性，斷絕信任關係會帶來某些後果一點都不令人驚訝。本院因此認為，在原告提出請求十三年後，並且在媒體文章刊登之不久後一教廷賦予原告豁免令是對其行為所施加之制裁的一部份。

136. 本院認為，教會或宗教社群期待宗教教育之教師具有特別的忠誠，並非不合理，因為這些教師可以被視為其代表。如果教師主動且公開地參加反對那些必須在課堂上被教導觀點的運動，那麼在教師個人的信念與這些觀點之間所存在的不一致情形，就可能引發可信度的問題（參見 *mutatis mutandis*, *Siebenhaar*, cited above, § 46）。因此，在本案中，問題來自於以下事實，也就是原告可以被認為是一直在積極宣傳他的生活方式，以期帶來教會規範的改變，並且公開批評這些規範。

(γ) 原告將其「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成員身分公開；那些被認為是原告的言論

137. 雖然兩造當事人皆同意，原告已婚且有五個孩子是廣為人知的，但不清楚的是，在該篇文章刊登之前，原告作為一個具有與教會官方教義不相符目標組織一員的身分，在何種程度上亦是眾所周知。本院認為，在此一情形中，必須要考量到原告教學的特定內容。一位宗教教育教師屬於一個提倡與該宗教之教導相衝突之組織，並公開為該組織宣傳的情形，有別於一位同時是共產黨黨員語言教師的情形（參見 *Vogt v. Germany*, 26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3）。在前者之情形中，更高的忠誠義務因以下事實而有其正當性：為了要維持宗教信仰的可信度，宗教必須被一個生活方式與公開言論並非公然與該宗教有所衝突的人所教導，特別是在信徒的私人生活與個人信念應受該宗教規範之情形（參見 Directive 2000/78/EC; *Schüth*, cited above, § 40; *Obst*, cited above, § 27; and

Lombardi Vallauri, cited above, § 41)。基此，僅憑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原告在他的課堂上教導任何與天主教會教義不相符之內容的事實，尚不足以得出原告已履行了更高忠誠義務的結論（參見 *Vogt*, cited above）。

138. 關於在媒體文章刊登之後那些被認為是來自於原告的陳述，值得注意的是，該篇文章指明，相關言論是由四位具名的活動參與者所作的，其中之一即是原告。文章也附帶提到，原告是一個修道院的前負責人。根據該篇文章，包括原告在內的這四位活動參與者，表達了他們對於避孕的支持，以及反對天主教會和其他議題（例如墮胎、計畫生育，以及神父的選擇性獨身）上之立場。

139. 本院認為，不證自明的是，這樣的言論是屬於公約第 10 條表達自由的保護範圍。儘管如此，雖然內國法院並沒有考量這些言論（參見以上第 106 段），但並不意味著天主教會依其所享有的自主權的（其亦受公約第 9 條的保護）不能對該等言論採取行動。就這方面而言，本院認為，在評估教會所聘用者行為的嚴重性時，必須要考量的是，該人的活動與教會所宣告使命之間的關聯性（參見 *Schüth*, cited above, § 69）。在本案中，此一關聯性明顯地是非常密切的。

140. 所以，原告自願性地成為為了可信度要求而受天主教會忠誠義務所約束的一群人中的一份子，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他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權利。本院認為，被外界視為公開參與反對天主教教義運動的事實，明顯地與該義務有所衝突。此外，無可置疑的是，由於原告曾經是一位神父以及一個修道院的負責人，他知道或者應知道該義務的基本內容以及重要性（參見 *mutatis mutandis*, *Obst*, cited above, § 50）。

141. 此外，本院認為，由於原告所教導的對象是青少年，所以原告身為「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成員所受到的媒體關注，以及出現於該篇文章中的言論所帶來的改變就更形重要。青少年尚未成熟到足以區辨什麼是屬於天主教教義一部份之資訊，以及什麼是屬於原告自己的個人意見。

(δ) 國家作為雇主的責任

142. 本院進一步注意到，本案之情形與前引的三個德國案件—*Siebenhaar*, *Schüth* 與 *Obst*—有所不同。在上述三個案件中，原告乃是由他們各自的教會所聘僱；而本案之原告，如同所有在西班牙的宗教教育教師，乃是由國家所聘僱並支薪。然而，這一面向不足以影響原告對天主教會忠誠義務的程度，也不足以影響當該義務遭到違反時，天主教會有關採取的措施。這樣的分析可由以下事實而得到確認：在大多數的歐洲理事會成員國中，有關宗教教育教師的任命和解聘，相關的教會和宗教社群具有共同參與決定的權力，甚至是具有單獨決定的地位，不論是由何機構直接或間接地來為宗教教育提供資金。

(ε) 制裁之嚴厲性

143. 本院先前已在不同的脈絡中認定一項特別重要的因素，一個被教會雇主所解聘的員工，將來只有有限的機會能找到另一份工作。尤其是，當雇主在一個特定的職業領域中具有主導性地位，並享有某些豁免於一般法律之權利，或者當被解聘的員工具有特定的資歷（如本案中之原告），將使其難以（甚至不可能）在聘用他的教會之外找到一份新工作（參見 *mutatis mutandis*, *Schüth*, cited above, § 73）。

144. 關於原告合約不續約對他所造成的後果，毫無疑問的，此一決定對他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帶來嚴重後果的一項制裁。

然而，在主教的備忘錄中，主教已將這些困難考慮在內，並指出原告有權領取失業救助金（參見以上第 19 段）。就此而言，必須注意到的是，原告在其合約不獲續約之後，確實領到了前述救助金。

145. 分析對於原告所造成之後果時，也必須考量到原告有意的將自己置於與教會規範相衝突的情形裡。基於原告先前在教會中的職責，原告知道教會的規範，並且知道他的行為將使他處於一個不穩定的情形中，進而使他的合約的續約必須取決於主教的裁量。因此，他應該能預期，自願性地公開他「神父選擇性獨身運動」成員的身分，對於他的合約來說不會是沒有後果的。本院注意到，即便原告在不續約決定前並沒有收到任何預先的警告，但他知道他的合約若獲得主教之批准，仍需每年續約，因此包含了主教定期評估原告是否履行了更高忠誠義務的可能性。最後，原告知道，在他與宗教規範不相容的個人情形未被公開的情形下，教會已經寬容地允許他繼續教導天主教信仰六年。再者，應該被注意到的是，為了本案的目的，一個對原告侵害較小的措施，就保護教會的可信度而言，不會是同樣有效的。因此，在本案中，對於原告合約不續約決定所造成的後果並非是過度的，特別有鑑於原告是有意地把自己置於一個完全與教會規範相對立之情形中。

(ζ)內國法院的審查

146. 最後，關於內國法院的審查，必須指出的是，雖然第 8 條中並無明確的程序性要求，但本院若不同時針對整體決策程序是否提供原告利益必要的保護作成判斷，就無法完善評估國家權力機關所用以正當化其決定之理由，是否符合第 8 條第 2 項「充分性 (sufficient)」的要求（參見 *W. v. the United Kingdom*, 8 July 1987, §§ 62 and 64, Series A no. 121; *Elsholz v. Germany* [GC], no. 25735/94, § 52, ECHR 2000-VIII; and *Sahin v. Germany* [GC], no. 30943/96, § 68, ECHR 2003-VIII）。

147. 在本案中，本院觀察到，原告一開始得向就業法庭，然後向莫西亞高等法院就其合約之不續約提起訴訟。高等法院依照一般勞工法檢視了系爭措施的適法性，同時也將教會法之規定納入考量，並且衡量了原告與天主教會之間相衝突的利益（參見 *mutatis mutandis*, *Siebenhaar*, cited above; *Schüth*, cited above, § 59; and *Obst*, cited above, § 45）。最後，原告得以向憲法法院提出憲法訴願。

148. 就此而言，本院注意到，在西班牙法中宗教社群的自主權是由西班牙憲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承認的國家宗教中立原則所補充。此一原則禁止國家權力機關就例如「醜聞」或神父獨身等宗教概念的基本內容進行裁決。誠然，中立義務並不是豪無限制的，如同憲法院所表示的，這類案件乃在調和宗教自由與國家宗教中立之要求以及對於教師基本權利與僱傭關係的司法保護。因此，在一個涉及一位宗教教育老師由於和一位離過婚的男性結婚，導致其合約不獲續約的判決中，憲法法院認定該老師免於遭受歧視的權利，以及她有關婚姻的意見自由受尊重的權利，和她個人與家庭隱私受尊重的權利，遭到了侵害。

149. 本案雖與上述案例類似，但在重要的方面與其仍有區別，內國法院認定，由於不續約決定之理由是純粹宗教性的，因此它們必須將審查侷限於確認所涉及之基本權利在本案中受到尊重。尤其，憲法法院在謹慎地檢視過事實後，認為國家的中立義務不容許其就主教用來拒絕延長原告合約之「醜聞」概念，或就原告所倡導的神父選擇性獨身之價值作出裁決。然而，憲法法院檢視了對原告權利干預之程度，並認為系爭干預既非不合比例亦非屬違憲。反之，系爭干預可由尊重天主教會在集體面向或社群面向的宗教自由的合法行使，連同家長選擇其孩童宗教教育的權利，而獲得正當性。即便參與原告課程之學生家長在原告的情形於媒體曝光後表

達了對他的支持，本院認為教區的主張並非不合理，因為教區是為了保護教學的正直與完整性。

150. 基於上述，本院認為，內國法院已考量了所有相關因素，雖然它們強調原告表達自由之權利，它們仍然在尊重天主教會自主之必要範圍內，詳細並深入地衡量了所涉及的利益（參見 *mutatis mutandis*, *Obst*, cited above, § 49）。內國法院由此所得出的結論在本院看來並非不合理，特別是有鑑於以下事實，亦即原告曾經是一位神父以及一個修道院的負責人，當他在接受教導天主教信仰的任務時，已知道或者應該知道，為了維護其教學的可信度，他對天主教會負有更高的忠誠義務及其可能的結果（參見 *mutatis mutandis*, *Obst*, cited above, § 50）。憲法法院就本案進行了詳盡分析的事實，可以由本案判決附有兩份不同意見書得到證明。這顯示出，該院已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檢視爭議的問題，同時避免就教會所遵循原則的基本內容作出裁決。而根據內國內法院所作之審查，在本案中亦看不出教會的自主權有被不當使用的情形。亦即，主教所作之拒絕建議延長原告合約的決定，並非不具充分理由，或屬恣意，或者是基於一個與天主教會自主權行使無關的目的。

(e) 結論

151. 綜上，考量到國家在本案中的評斷餘地，本院認為，對於原告私人生活受尊重權利之干預並非不合比例。

153. 據此，本案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II. 關於違反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以及違反公約第 9 條、第 10 條，單獨地或結合公約第 14 條的主張

154. 原告主張，對其合約不續約之決定，使教會之宗教自主權以及結社自由權不當地優先於其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權利。原告

認為，一個有利於宗教團體，具有歧視性質之新「解聘權」，因此被創造出來。

155. 本院認為，這些主張與前述關於第 8 條之主張具有相關性。有鑑於本院就該條已作出認定(參見以上第 152 段和 153 段)，本院不需另就這些主張進行檢視(參見 *Martínez Martínez v. Spain*, no. 21532/08, § 57, 18 October 2011)。

綜上所述，本院：

1. 以 9 票比 8 票判決本案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2. 以 14 票對 3 票判決無需另行檢視基於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以及基於第 9 條與第 10 條，單獨地或結合公約第 14 條之主張。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4 (extracts)
Title	CASE OF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App. No(s).	56030/07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presented by	MAZON COSTA J.L.

Respondent State(s)	Spain
Judgment Date	12/06/2014
Applicability	Art. 8 applicable
Conclusion(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Article(s)	8, 8-1, 8-2, 9, 9-1, 10, 10-1, 11, 11-1
Separate Opinion(s)	Yes
Domestic Law	Agreement of 3 January 1979 between Spain and the Holy See o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ffairs Order of 11 October 1982 on teachers of Catholic religion and ethics in secondary educational centres Canons 804 and 805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 Article 16 § 3 of the Constitution
Strasbourg Case-Law	Bigaeva v. Greece, no 26713/05, § 23, 28 May 2009 C.G.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1365/07, § 39, 24 April 2008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 90, ECHR 2002 VI Cost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76/94, § 104, 18 January 2001 Elsholz v. Germany [GC], no 25735/94, § 52, ECHR 2000 VIII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339/05, §§ 75-76, ECHR 2007 IV Fuentes Bobo v. Spain, no 39293/98, § 38, 29

	<p>February 2000</p> <p>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ECHR 2000 XI</p> <p>Holy Synod of the Bulgarian Orthodox Church (Metropolitan Inokentiy)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s. 412/03 and 35677/04, § 10, 22 January 2009</p> <p>Kopp v. Switzerland, 25 March 1998, § 55,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 II</p> <p>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no 44774/98, ECHR 2005 XI</p> <p>Lombardi Vallauri v. Italy, no 39128/05, 20 October 2009</p> <p>Martínez Martínez v. Spain, no 21532/08, § 57, 18 October 2011</p> <p>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no. 45701/99, § 118, ECHR 2001 XII</p> <p>Miroļ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no 798/05, 15 September 2009</p> <p>Mółka v. Poland (dec.), no 56550/00, ECHR 2006 IV</p> <p>Neulinger and Shuruk v. Switzerland [GC], no 41615/07, § 99, ECHR 2010</p> <p>Niemietz v. Germany, 16 December 1992, § 29, Series A no 251 B</p> <p>Obst v. Germany, no 425/03, 23 September 2010</p> <p>Oleksandr Volkov v. Ukraine, no 21722/11, § 165-167, ECHR 2013</p> <p>Özpınar v. Turkey, no 20999/04, §§ 43-48, 19 October 2010</p> <p>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61,</p>
--	---

	<p>ECHR 2002 III</p> <p>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101-102, ECHR 2008</p> <p>Sahin v. Germany [GC], no 30943/96, § 68, ECHR 2003 VIII</p> <p>Schüth v. Germany, no 1620/03, ECHR 2010</p> <p>Siebenhaar v. Germany, no 18136/02, 3 February 2011</p> <p>Sindicatul “Păstorul cel Bun” v. Romania [GC], no 2330/09, 9 July 2013</p> <p>Svyato-Mykhay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no 77703/01, § 146, 14 June 2007</p> <p>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nos. 40660/08 and 60641/08, §§ 104-107, ECHR 2012</p> <p>W. v. the United Kingdom, 8 July 1987, §§ 62 and 64, Series A no 121</p>
Keywords	<p>(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p> <p>(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尊重私生活</p> <p>(Art. 8-2) Interference 干涉</p> <p>(Art. 8-2)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民主社會所必要者</p> <p>(Art. 8-2)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p> <p>(Art. 8-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依法律規定</p> <p>(Art. 9)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p> <p>(Art. 9-1) Freedom of religion 宗教自由</p> <p>(Art. 10) Freedom of expression- {general} 表達自由 - {一般}</p>

	(Art. 10-1)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達自由 (Art. 11)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集會 及結社自由 (Art. 11-1) Freedom of association 結社自由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Proportionality 合比例性
--	---